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CHINA ETHNIC MINORITIES' ASSOCIATION FOR EXTERNAL EXCHANGES

中文名称：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英文名称：China Ethnic Minorities' Association For External Exchanges (CEMAFEE)

成立日期：1992 年

地 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 100800

电话/传真：86-10-6650 8404 / -6602 4925

联系邮箱：CEMAFEE1992@gmail.com

网页地址：

与 UNEOCSOC 关系：尚未建立

被 UNEOCSOC 接纳时间：

协会简介：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专门为服务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开展民间对外交往而设立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协会长期关注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发展，积极参与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制度建设进程，积极为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活动牵线搭桥，推动民族文化走向世界。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

CHINA ETHNIC MINORITIES' ASSOCIATION FOR EXTERNAL EXCHANGES

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1. 作为致力于加强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我们非常关注 2013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我们认为，多年来，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障人权，特别是在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2. 我们注意到，中国政府为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近年来新出台了不少政策措施。2009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2011 年颁布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2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 7 月发布的《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等法律和政策文件中，都对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以少数民族语言为载体的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事业，挖掘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文化典籍，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少数民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2号 100800 252 Taipingqiao Ave. Western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86-10)66024923\66085562 传真(Fax):(+86-10)66024923\66024925
电子邮箱(E-Mail):fadseac@public2.bta.net.cn

族教育事业等事项，作出了工作部署。与之相应，全国先后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促进本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一些省区还专门设立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专项经费。同时，多项旨在丰富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的工程项目得以实施，如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图书馆和文化馆（站）建设工程等。

3. 我们认为，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还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国家投入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我们赞赏中国政府实施上文所述相关项目在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现在：

3.1 少数民族文化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据统计，截至目前，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共有文化艺术事业机构近 10000 家，其中歌舞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943 个，图书馆 636 个，文化馆 776 个，博物馆 344 个，文化站 7842 个。

3.2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典籍得到一定程度的抢救和保护。在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和急需保护的项目中，中国有 34 项入选，其中有 13 项是少数民族项目，如维吾尔族十二木卡姆、蒙古族长调、侗族大歌、《格萨尔》、《玛纳斯》、麦西来甫（聚会）等。介绍中国民族戏曲、音乐、舞蹈、民间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整理成果的《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共 450 册）编纂出版，介绍中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

书目的套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共 66 卷)将于“十二五”期间全部出齐,出版了《中华大藏经》等一批历史经典,挖掘、整理了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传统医药项目,对布达拉宫等多处少数民族文物古迹进行了维护。

3.3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取得进展。目前,中国有 14 部法律和 16 项规章对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做出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还出台了不少地方性法规以保障该项权利的行使。除在中央层面设立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外,西藏、新疆、内蒙古等民族地区也根据需要设立了民族语文翻译机构。据统计,中国现有出版民族文字图书的出版社 38 家,分布在 14 个省区,用 28 种民族文字出版图书;有 99 种民族文字报纸和 222 种民族文字期刊,用 10 余种民族文字出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广播电台每天用 21 种民族语言进行播音。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广西的省区级电视台分别播放蒙古、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藏、壮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此外,民族自治地方推行少数民族语文和汉语文授课的“双语教学”实践得到国家支持,双语教学教材的研究、开发、翻译和出版得到扶持。

3.4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得到培养,艺术创作趋于活跃。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区现有专门培养少数民族艺术人才的高等和中等艺术院校 24 所,其他高、中等艺术院校也有部分开办了专门的少数民族班。目前,55 个少数民族都有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中少数民族会员比例约 10%,人数近

600 人。

3.5 全国性民族文化活动的举办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创新与传播起到积极作用。中国现在每 5 年举办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每 4 年举办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每 3 年举办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和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会演，每年举办一届全国民族地区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展演活动等。这对民族文化的保护、发展和传播，对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欣赏，对多元文化的相互交融与和谐共处，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6 地方举办的民族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对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很有帮助。有关民族地方结合本地区民族特点举办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如那达慕、火把节等，不仅当地各族群众参与度高，还吸引全国各地群众到此开展文化旅游活动，达到了既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又增加地方旅游收入的双重效果。

4. 但我们也看到，尽管中国政府做出了以上种种努力，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现实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4.1 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仍然相对薄弱。民族地区还有一些县市没有文化馆、图书馆，一些乡镇没有文化站。特别是一些边疆地区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建设更为薄弱，当地少数民族群众能够享受到的公共文化服务还很有限。

4.2 民族地区双语教育的规模和质量还有待提高。目前，少数民族双语教师普遍存在数量不足，掌握并运用少数民族语

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组织教学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客观上影响了双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5. 我们建议，中国政府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方面的投入，并不断根据需要推出新的扶持政策。对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公益属性给予足够重视，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的办法，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特别是民族语言文字类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6. 我们建议，政府继续推进少数民族文化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破除阻碍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筹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加大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竞争的力度。

7. 我们建议，继续加大实行“双语教学”的投入力度，既满足少数民族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诉求，又顺应少数民族在中国其他地区就业和融入当地社会的需要。同时，在经济、文化、教育领域给予少数民族更多照顾，减少贫困人口，增强少数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8. 我们理解，中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日趋复杂，需要更多的智慧和资源来解决各种难题。但我们仍然希望，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政府能够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发展工作的重视，采取更多积极措施，更好地保障少数民族的文化权益。